

# 靖边县财政局文件

靖政财农发〔2021〕38号

## 关于下达2021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苹果产业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（原扶贫开发办公室）：

根据靖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《关于下达靖边县2021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靖脱贫发〔2021〕2号）和靖边县乡村振兴局 靖边县财政局《关于下达靖边县2021年县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》（靖政扶办发〔2021〕4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现将2021年县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衔接补助资金79.5万元下达你们，用于杨米涧镇韩伙场村苹果基地建设补助。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功能科目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请你们严格按照《陕西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陕财办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

夯实项目建设内容，准确把握资金投入使用的精准性，规范做好苹果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实施，切实发挥项目带贫减贫效益、加强资金监管，不得改变资金用途、滞留挪用专项资金，自觉接受审计部门监督审计，做到专账、专款、专用。请严格实行项目公告公示制和部门报账制，尽早设立绩效目标，落实好项目法人责任制、招标投标采购制、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，确保工程质量、进度和安全。在项目完工3个月内必须向镇村移交形成的资产，并督促配合镇村做好资产后续管护。

二、你部门要认真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脱贫攻坚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衔接的有关精神，按照预算执行有关要求，积极衔接推进乡村产业振兴，并逐步提高用于全县重点产业项目的资金比。



---

抄 送: 县政府、县发改局、杨米润镇政府、本局各党组成员、农财中心、预算、国库

---

靖边县财政局

2021年6月11日印发

共印 20 份